

关于编制 2026 年市本级预算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根据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印发编制市级 2026-2028 年财政规划及 2026 年部门预算方案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26 年收入预算

收入预算包含学费、住宿费、继续教育学费、租赁费、各类培训费、考试费、资产处置收入、普通话测试费等。

1. 学费和住宿费由财务处测算；
2. 继续教育学费由继续教育学院测算；
3. 租赁费由后勤管理处和校地合作办公室测算；
4. 各类培训费指学校各单位服务社会的各项培训收入，需各单位如实填报；
5. 各类考试费由信息化管理中心测算；
6. 资产处置收入由国有资产管理处测算；
7. 普通话测试费由教务处测算。

二、2026 年支出预算

支出预算包含水、电、暖、各类零星维修支出，“三公”经费支出，培训费支出，奖助学金支出、各类人员支出等。

1. 水、电、暖、各类零星维修，后勤管理处负责测算；
2. “三公”经费支出

(1) 公车运行维护费、公务用车购置费，由校长办公室负责测算；

(2)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，由外事处负责测算。

3. 培训费支出，由所有计划开展自行组织培训的单位测算；

4. 奖助学金支出由学生处测算；

5. 各类人员支出由人事处提供。

三、报送要求

1. 请学校各单位按照通知要求，精细化编制收支预算，确保测算依据充分、准确。

2. 报送时间：10月9日上午报送至财务处预算科506房间。

上述未尽事宜请咨询财务处。

联系人：武丽 李润泽 电话：3683888

